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狮市财政局 文件

狮人社〔2020〕14号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狮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石狮市就业见习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就业见习基地：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9〕318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千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泉人社〔2019〕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就业见习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狮市财政局

2020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就业见习补贴实施细则

一、见习对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是指申请参加见习前，未就业、无办理过社会保险，距离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 2 年。

16-24 岁失业青年是指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未就业、未缴交过社会保险，且身份证上登记的出生日期距离开始见习的时间在 16-24 周岁之间的失业青年。

以上对象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遵守纪律，品行端正，道德良好；
- 3.具有符合见习职位所需的专业等要求的条件；
- 4.自愿提出见习申请。

二、补贴标准

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 3-12 个月的见习单位，每月按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20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且见习单位每月支付给见习人员的费用也应不低于补贴标准；同时，补贴金额不高于见习单位实际支付给见习人员的费用。补贴期限最高为 6 个月。

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标准为：

（一）见习单位每月支付给见习人员的生活补助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00%的，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0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二）对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或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80%以上的单位，最高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200%给予见习补贴；

（三）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见习单位在见习期内提前（实际见习时长不少于原定见习期的三分之一）接收（留用）见习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原定见习期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三、申报程序

（一）基地申报。在我市注册登记、符合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社会信誉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需先向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提交《石狮市青年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附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见习场所照片等材料，经审核同意后确认为见习单位。

（二）信息备案。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与见习人员签订《石狮市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 3），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携带《石狮市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备案表》（附件 5）、《石狮市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 3）、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在福建省各级人社部门登记失业）及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发票复印件到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备案。

(三) 提交申报。见习期满后，见习单位携带《石狮市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附件2)、《石狮市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附件4)、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生活费用银行流水，体现每月单位支付生活费用实际金额)到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申报。

(四) 资料审核。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对见习单位的就业见习情况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五) 信息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审核后的就业见习补贴见习人员名单及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

(五) 发放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由人社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见习单位。

- 附件：1. 石狮市青年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2. 石狮市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3. 石狮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4. 石狮市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5. 石狮市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备案表

附件 1

石狮市青年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 | 所属行业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电子邮箱 | | | 网址 | | |
| 见习 岗位 | 岗位 | 专业名称 | 学历 | 人数 | 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 单位申明 | <p>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按照石狮市青年就业见习相关管理工作开展就业见习活动，按时发放见习生活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有隐瞒、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p> | | | | |
| 市人力资源 公共服务中 心意见 | <p>同意确认为就业见习单位。</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附件 2

石狮市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 (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见习人员类别 ^① | 见习岗位 | 见习起止时间 | 期满就业去向 ^② | 见习单位发放的补助总额 | 申领的见习补贴总额 | 见习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填报信息准确无误, 上报审核。 见习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意见 | 经审核无误, 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①见习人员类别: 若为失业青年, 请填写“失业青年 (___ 周岁)”; 若为毕业生, 请填写“离校 2 年未就业毕业生 (毕业时间 ___ 毕业院校 ___)”。

②期满就业去向: 请按照“见习单位就业”、“其他单位就业”、“失业”填写。

附件 3

石狮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 (见习单位)

乙方：_____ (见习人员)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经协商，乙方(姓名____学校____学历____专业____毕业时间____)同意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注：见习期限暂不填，等人社部门核准后再填)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见习人员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及生活补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见习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见习人员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见习。

见习期间，甲方每月付给见习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三、乙方见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因见习人员造成见习单位财物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四、见习管理

1、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乙方见习期满后，甲方应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并出具就业见习鉴定意见。

五、劳动保护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规定执行。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

在为乙方履行见习生活补贴支付手续，解除本协议，并于三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人社局。见习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七、尚需协商一致的其它问题(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写“无”。)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人社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

人事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石狮市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毕业时间 | | 身份证号 | |
| 见习单位 | | 见习岗位 | |
| 见习起止 时间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见习指导 老师 | |
| 个人见习 工作总结 | 可另附纸。 | | |
| 见习单位 考核意见 | | | |

见习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石狮市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备案表

单位名称: (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见习人员类别 ^① | 《就业创业证》 编号 | 见习 岗位 | 见习起止时 间 (年月) | 联系电话 | 籍贯 (市、 区、县) | 缴交意外险 起止时间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①见习人员类别: 若为失业青年, 请填写“失业青年 (周岁)”; 若为毕业生, 请填写“离校 2 年未就业毕业生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